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婷榕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0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婷榕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、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，均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，為侵害國家法益，並非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，如對於公務員2人以上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，或當場侮辱，仍屬單純一罪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238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基於單一目的，對現場執行職務之警員黃健祐、鄭傑隆及所長黃光宏施以強暴並為侮辱，依前揭說明意旨，應僅成立單純一罪之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且其犯罪時間、地點密接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認屬同一接續行為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同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及警局警員表示非當事人無法查詢案件時，對執行受查詢之警員、所長出言侮辱、推開揮拳及以腳踹警員胸口施以強暴行為而為本案犯

01 行，顯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
02 公務及其尊嚴之情形，其行為自應予相當非難；並考量被告
03 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其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狀況
04 （見偵卷頁27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7 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140條、第55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
08 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09 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11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2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6 法 官 楊 岫 琇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書記官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2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23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2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26 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